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元

選任辯護人 簡靖軒律師
趙元昊律師

被 告 李冠松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被 告 王俊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0999、25137、26279、28152號)及移送併辦
(113年度偵字第30123、30124、30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緩
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犯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

01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9所示之
02 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甲○○犯附表一編號8至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至13所
05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
06 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事實

09 丁○○（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
10 中）、戊○○、乙○○、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水
11 餃」等人均明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三、四級毒品，
12 不得非法販賣，竟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由丁○○擔任主謀
13 負責毒品進貨，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33汽車旅館」
14 208號房作為銷售據點負責發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第三級毒
15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
16 啡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愷
17 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之藥錠，丁○○並自行或指示
18 「水餃」負責使用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暱稱「包你發娛樂
19 城」、「50」、「周星遲」作為對外販毒之聯絡工具，與購毒者
20 達成交易毒品之合意後，派遣他人前往約定地點交易，即擔任俗
21 稱「控台」角色；而由戊○○、乙○○與甲○○擔任司機出外交
22 易，即擔任俗稱「小蜜蜂」角色，再由戊○○、乙○○、甲○○
23 將販毒所得價金直接繳回丁○○以牟利，並可自丁○○處獲得每
24 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及1,000元油錢，其等即以上開分
25 工方式，分別為下列行為：

26 一、丁○○、戊○○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
27 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販賣第三級毒品與附表二
28 編號1所示之人（購毒者、交易時地、毒品種類及數量、金
29 額、販毒時使用車輛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30 二、丁○○、乙○○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
31 品之犯意聯絡，各販賣第三級毒品與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

01 人。丁○○、乙○○意圖營利，又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
02 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各販賣第三級毒品
03 與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人。丁○○、乙○○意圖營利，另
04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販賣第三級毒品與附表二
05 編號7所示之人（各次購毒者、交易時地、毒品種類及數
06 量、金額、販毒時使用車輛均詳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

07 三、丁○○、甲○○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
08 品之犯意聯絡，販賣第三級毒品與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
09 人。丁○○、甲○○意圖營利，又基於販賣混和二種以上第
10 二、三、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與
11 附表二編號10至12所示之人。丁○○、甲○○意圖營利，基
12 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
13 絡，販賣第三級毒品與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人（各次購毒
14 者、交易時地、毒品種類及數量、金額、販毒時使用車輛均
15 詳如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嗣經警於113年2月4日13時35
16 分許，至丁○○住宿之上址「133汽車旅館」208號房執行搜
17 索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理 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各據被告戊○○於偵審中(113年度偵字第
20 28152號卷〈下稱偵28152卷〉第8-16、46-48、56、57頁，
21 本院卷第75-77、185、393頁)、被告乙○○於偵審中(113年
22 度偵字第30123號卷〈下稱偵30123卷〉第16-19頁、113年度
23 偵字第25137號卷〈下稱偵25137卷〉第3-10、14-18、44-
24 47、55-61頁，本院卷第57-60、185、393頁)、被告甲○○
25 於偵審中(113年度偵字號第26279卷〈下稱偵26279卷〉第
26 13-29、63、64、68-72、80、81、88頁，本院卷第65-67、
27 185、393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偵
28 審中之證述大致相符(113年度偵字第10999號卷〈下稱偵
29 10999卷〉一第11-22、82-90、99-101頁、偵10999卷二第
30 143-153、226、227、232-235頁、113年度偵字第37872號卷
31 〈下稱偵37872卷〉第48-50頁，本院卷第85-88、185頁)，

01 且各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附表三、四所示之搜索扣押筆錄
02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鑑定書、扣案物照片、丁○○與被告乙
03 ○○（松）、戊○○（阿湯）、辦桌ㄟ等人之對話記錄（偵
04 10999卷一第38-48、54-62頁、偵25137卷第30-34頁）可
05 參，及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2、8、9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06 足認被告三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又
07 查被告三人自承其等各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交易均已向各購
08 毒者收取價金，並自丁○○處獲得如下述之犯罪所得（本院
09 卷第185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偵查中亦證稱其販賣
10 本案毒品確有賺取利潤（偵10999卷一第85頁），故被告三
11 人就其等各如附表二所示犯行，主觀上有營利意圖甚明。綜
12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各次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13 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

- 16 1. 核被告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8 毒品罪（毒品咖啡包部分）、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19 毒品罪（愷他命部分）。
- 20 2. 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2、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2 上毒品罪（2罪）；就附表二編號4至6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4 種以上毒品罪（毒品咖啡包部分）、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
25 第三級毒品罪（愷他命部分）（各3罪）；就附表二編號7所為，
26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 27 3. 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8、9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9 上毒品罪（2罪）；就附表二編號10至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三、四級
31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3罪）；就附表二編號13所

01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
02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毒品咖啡包部分)、同條
03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愷他命部分)。

04 4. 被告三人基於販賣目的持有前開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等
05 各次販賣前開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戊○○與丁○○、「水餃」就附表二編號1犯行；被告
07 乙○○與丁○○、「水餃」就附表二編號2至7犯行；被告甲
08 ○○○與丁○○、「水餃」就附表二編號8至13犯行，有犯意
09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罪數說明：

11 1. 被告戊○○就附表二編號1，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4至
12 6，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13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上
13 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4 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15 2. 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6次犯行；被告甲○○就
16 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7 論併罰。

18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123、
19 30124、3012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同
20 一，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1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2 1. 被告戊○○就附表二編號1、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2至
23 6，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8、9、13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24 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規定，加重其
25 刑。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10至12之犯行，亦均應依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
27 刑並加重其刑。

28 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查被告三人就其等各如附表二所示各犯行，均於偵
31 審中自白犯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3.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固有明文。被告乙○○之辯護人雖主張
04 被告乙○○遭查獲後有指認同案被告丁○○、被告甲○○，
05 提供被告甲○○所在，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06 定適用等語。惟查同案被告丁○○係於113年2月4日即到
07 案，經警檢視其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查知有本案販賣毒品之
08 事實，後續調閱監視器，即已查知被告三人為其共犯身分，
09 陸續於113年5月間通知被告三人到案，故非因被告三人供述
10 而查獲同案被告丁○○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1 大隊113年8月9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113年10月8日函及所
12 附時序圖可參（本院卷第289、291、313、315頁），且被告
13 甲○○亦非被告乙○○之毒品來源、共犯，故被告乙○○本
14 案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1項規定之餘地。

15 4.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
17 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18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19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20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21 始有其適用。另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22 情節未必盡相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其
23 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
24 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
25 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26 憫恕之處，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27 則。查：

28 (1) 被告戊○○所犯上開之罪，依前開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29 最低度刑仍達有期徒刑3年7月。而其共同為附表二編號1販
30 賣毒品行為固屬不該，然其始終自白犯罪，又僅販賣1次第
31 三級毒品給購毒者1位，並擔任司機角色而非主謀，依證人

01 即同案被告丁○○所證被告戊○○(綽號「阿湯」)係因積欠
02 其債務遭其勉強參與販毒(偵10999卷一第84頁),被告戊
03 ○○於警詢時則供稱其因覺得過意不去、知道販毒不行而主
04 動向丁○○表示欲退出(偵28152卷第13頁),可見被告戊
05 ○○惡性尚非重大,對社會秩序、國民健康危害程度亦非如
06 毒品盤商或長期販毒者為重大,其本案犯罪情狀確顯可憫
07 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8 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2)被告乙○○之辯護人雖以被告乙○○非主謀要角、犯罪時間
10 間短暫、無幫派背景,因積欠債務才受丁○○指揮犯案等
11 語;被告甲○○之辯護人亦以被告甲○○非主謀、坦承犯
12 行、偵查中積極配合指認共犯等語,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13 減其刑。查被告乙○○、甲○○所犯上開之罪,均得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乙○○本
15 案先後為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6次犯行,被告甲○○本案先
16 後為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6次犯行,顯見其等均非一時失慮
17 而偶一犯之、販賣毒品對象亦非單一,對於社會危害程度非
18 輕,縱其等犯罪動機及原因、犯後態度、於本案之角色確如
19 其等辯護人所主張,亦難認有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20 過重情形。是其等辯護人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1 刑,尚非可採。

22 (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3 爰審酌被告三人均正值青壯,明知毒品係戕害人類身心健
24 康,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各為附表二所示
25 之販賣毒品犯行,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影響社
26 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三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7 非劣,並考量其等各次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金額非鉅,
28 被告三人均係居於依丁○○指示交付毒品、收取價金之司機
29 角色,而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復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及所獲利益,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
31 告戊○○無遭法院判罪科刑之前科、被告乙○○曾有賭博、

01 毒品前科，被告甲○○曾有毒品前科(本院卷第409-412、
02 415-427、431頁)，以及被告戊○○自陳大學肄業、未婚、
03 從事房仲、無人需扶養；被告乙○○自陳高中畢業、未婚、
04 從事餐飲服務人員、無人需扶養、所提證照、女友診斷資料
05 (本院卷第203、205頁)；被告甲○○自陳國中肄業、未
06 婚、從事工地工作、無人需扶養(本院卷第203、205、395
0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再參酌被告
08 乙○○、甲○○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
09 罪質相同、侵害法益種類同一、犯罪時間間隔不遠、罪數所
10 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1 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12 部性界限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
13 主文第2、3項所示，以資懲儆。

14 (七)緩刑：

15 被告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431頁)，考量
17 其於行為時年紀尚輕，因前述欠債緣由、一時失慮而為本案
18 販賣毒品1次，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
19 序，當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緩刑5年，以勵自新。
21 惟為免其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並能於緩刑期間深存警
22 惕，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其應向檢察官指
23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4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
2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戊
26 ○○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
27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8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9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0 三、沒收：

31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8及9所示之物，各係被告戊○○、

01 甲○○、乙○○所有用以聯繫販毒之工具，此經被告三人供
02 承在卷（本院卷第378、379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03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收。

04 (二)被告戊○○自承為附表二編號1犯行，取得報酬及油資現金
05 4,000元；被告乙○○自承為附表二編號2至7犯行，取得報
06 酬及油資共24,000元，然由丁○○為其代償積欠朋友債務之
07 方式給付；被告甲○○自承為附表二編號8至13犯行(附表二
08 編號10、11；編號12、13日交易時間各為同日)，共取得報
09 酬及油資現金16,000元（本院卷第185頁），屬其等之犯罪
10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追徵其價額。

13 (三)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係在丁○○處扣得，非被告三人所
14 有或有共同處分權，故不於被告三人本案罪刑項下諭知沒
15 收，於同案被告丁○○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再行
16 處理。

17 (四)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至7所示之物，被告乙○○供稱為其購買
18 供自己施用，而非供販賣所用等語(偵30123卷第17、18頁，
19 偵25137卷第5、44頁)，尚難認與本案販毒有關，故不予宣
20 告沒收，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陳伯青、蔡
23 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26 法官 簡方毅

27 法官 許品逸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1 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仕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二編號1	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貳年。
2	附表二編號2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	附表二編號3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4	附表二編號4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5	附表二編號5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6	附表二編號6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7	附表二編號7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8	附表二編號8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9	附表二編號9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3	附表二編號13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金額(新臺幣)	使用車輛	證據出處
1	丁○○ 戊○○	許揚崇	112年12月28日21時30分(起訴書誤載為20分，應予更正)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毒品咖啡(金色裝)10包	6,600元	6A-5639	1. 證人許揚崇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二第43-45、67、68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15手機內對話截圖(偵10999卷一第52頁)。 3. 同案被告丁○○ iPhone11手機內與許揚崇(暱稱「上弘裝潢-小楊-6」)對話截圖(偵10999卷二第54頁)。

2	丁○○ 乙○○	林欣妍	112年12月22日14時38分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第三級毒品咖啡(金色、白色包裝)12包	4,000元	ACY-7215	1. 證人林欣妍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225-232、259-263頁) 2. 同案被告丁○○(暱稱「50」)iPhone11手機內與林欣妍(暱稱蝴蝶結圖示/架)之對話截圖與影像紀錄(偵10999卷一第252頁)。
3	丁○○ 乙○○	林欣妍	112年12月24日12時10分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第三級毒品咖啡(玩很大包裝)10包、毒品咖啡救星包(懦夫裝)1包)	3,500元	ACY-7215	1. 證人林欣妍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225-232、259-263頁) 2. 同案被告丁○○(暱稱「50」)iPhone11手機內與林欣妍(暱稱蝴蝶結圖示/架)之微信對話截圖與影像紀錄(偵10999卷一第25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46236號鑑定書(偵10999卷二第248-256頁)
4	丁○○ 乙○○	李昇峰	112年12月26日11時12分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劍 潭 路 55 巷 18 弄 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毒品咖啡包2包	3,200元	ACY-7215	1. 證人李昇峰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二第6-10、22、23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11手機內與乙○○(暱稱松)之簡訊對話截圖暨相關影像調閱(偵10999卷二第20頁)。
5	丁○○ 乙○○	林欣妍 吳振安	113年1月7日3時43分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毒品咖啡包14包	7,000元	9322-QZ	1. 證人林欣妍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225-232、259-263頁) 2. 證人吳振安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197-201、259-263頁)、 3. 同案被告丁○○(暱稱「50」)iPhone11手機內與林欣妍(暱稱蝴蝶結圖示/架)之微信對話截圖與影像紀錄(偵10999卷一第254、255頁)。
6	丁○○ 乙○○	詹智偉	113年1月12日0時11分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公克、毒品咖啡包20包	1萬3,000元	1630-TN	1. 證人詹智偉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二第74-79、113-115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 SE手

								機內與詹智偉(暱稱：Will/Z000000000)之微信對話截圖暨相關影像調閱(偵10999卷一第124、125頁、偵10999卷二第80、81頁)。
7	丁○○ 乙○○	林欣妍	113年1月26日21時59分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第 三 級 毒 品 愷 他 命 2 公 克	2,500元	1630-TN	1. 證人林欣妍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225-232、259-263頁) 2. 同案被告丁○○(暱稱「50」)iPhone11手機內與林欣妍(暱稱蝴蝶結圖示/架)之微信對話截圖與影像紀錄(偵10999卷一第256、257頁)。
8	丁○○ 甲○○	黃昱瑞	113年1月20日1時28分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第 三 級 毒 品 毒 品 咖 啡 包 (金 色 包 裝) 12 包	4,000元	7583-ER	1. 證人黃昱瑞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161-166、185-189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內與黃昱瑞(暱稱：Ray/溫尼)之微信對話截圖暨相關影像(偵10999卷一第112、176頁)。
9	丁○○ 甲○○	黃昱瑞	113年1月24日1時46分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第 三 級 毒 品 毒 品 咖 啡 包 (金 色 包 裝) 12 包	4,000元	7583-ER	1. 證人黃昱瑞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161-166、185-189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內與黃昱瑞(暱稱：Ray/溫尼)之微信對話截圖暨相關影像(偵10999卷一第112、176、177頁)
10	丁○○ 甲○○	莊維澤 林凌姍	113年1月27日3時43分(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2月27日應予更正)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混 合 第 二、三、 四 級 毒 品 蔓 越 莓 錠 8 個	2,800元	7583-ER	1. 證人莊維澤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268-276、349-352頁) 2. 證人林凌姍於警偵訊之證述(偵10999卷一第280至289、349-352頁) 3.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內與莊維澤(暱稱：Wei, Z000000000-0/Xuan介紹)之微信對話截圖(偵10999卷一第314頁)。

								4. 監視器影像畫面 (偵10999卷一第321-323、335、336頁)。
11	丁○○ 甲○○	莊維澤 林凌姍	113年1月 27日8時 46分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號	混 合 第 二、三、 四級毒品 蔓越莓錠8 個	2,800元	7583-ER	1. 證人莊維澤於警詢、偵訊時證述 (偵10999卷一第268-276、349-352頁) 2. 證人林凌姍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偵10999卷一第280-289、349-352頁) 3.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與林凌姍 (暱稱：4/Xuan)之微信對話截圖 (偵10999卷一第106、107頁) 4.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內與莊維澤 (暱稱：Wei, Z000000000-0/Xuan介紹)之微信對話截圖 (偵10999卷一第314、315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 (偵10999卷一第323、324、336頁)
12	丁○○ 甲○○	林凌姍	113年1月 30日20時 57分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號	混 合 第 二、三、 四級毒品 哈密瓜錠8 個	2,800元	7583-ER	1. 證人林凌姍於警偵訊之證述 (偵10999卷一第280-289、349-352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與林凌姍 (暱稱：4/Xuan)之微信對話截圖 (偵10999卷一第327頁) 3. 監視器影像畫面 (偵10999卷一第332、333頁)
13	丁○○ 甲○○	許揚崇	113年1月 30日19時 15分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段000號	第 三 級 毒 品愷他命2 公克、毒包 咖啡包 (金色包 裝)10包	6,600元	7583-ER	1. 證人許揚崇於警偵訊時證述 (偵10999卷二第44、45、67、68頁) 2. 同案被告丁○○ iPhoneSE手機與許揚崇 (暱稱「上弘裝潢-小楊-6」)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10999卷二第54頁)。

附表三

編號	名稱	檢出成分	重量(公克)
----	----	------	--------

1	金色包裝咖啡包 181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7%)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1-1至1-181 總淨重：478.92 推估總純質淨重：33.52 總驗餘淨重：477.97
2	藍色包裝咖啡包 100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13%)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2-1至2-100 總淨重：188.76 推估總純質淨重：24.53 總驗餘淨重：187.74
3	綠色包裝咖啡包 21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13%)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3-1至3-21 總淨重：40.13 推估總純質淨重：5.21 總驗餘淨重：39.46
4	藍色包裝咖啡包 135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11%)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4-1至4-135 淨重：238.68 推估純質淨重：26.25 驗餘淨重：237.83
5	藍/白色包裝咖 啡包30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11%)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5-1至5-30 總淨重：48.66 推估總純質淨重：5.35 總驗餘淨重：47.76

6	紫/白色包裝咖啡包 27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13%)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6-1至6-27 總淨重: 43.51 推估總純質淨重: 5.65 總驗餘淨重: 42.79
7	白色包裝咖啡包 28包	微量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微量第三 級毒品硝甲西 泮及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 品硝西泮(純 度均<1%)	編號7-1至7-28 總淨重: 37.42 總驗餘淨重: 36.76
8	橘色包裝咖啡包 26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13%) 及王量第三級 毒品微量甲基- N,N-二甲基卡 西酮	編號8-1至8-28 總淨重: 44.86 推估總純質淨重: 5.83 總驗餘淨重: 44.17
9	黑色包裝咖啡包 13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4%) 及微量第三級 毒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9-1至9-13 總淨重: 53.54 推估總純質淨重: 2.14 總驗餘淨重: 52.42
10	黑色包裝咖啡包 56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7%) 及微量第三集	編號10-1至10-56 總淨重: 168.07 推估總純質淨重: 11.76 總驗餘淨重: 167.06

		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11	藍/銀色包裝咖啡包3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7%)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11-1至11-3 總淨重: 20.33 推估總純質淨重: 1.42 總驗餘淨重: 19.1
12	藍色包裝咖啡包1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0%, 驗前純質淨重0.26公克)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12-1 淨重: 2.60 驗餘淨重: 1.83
13	綠色藥錠6包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編號13-1至13-4、13-5-1 總淨重: 757.88 總驗餘淨重: 756.89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毒品先驅原料2-	編號13-5-2 總淨重: 3.23 總驗餘淨重: 2.19

		胺基-5-硝基 二苯酮	
		微量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微量第三 級毒品硝甲西 泮及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 品硝西泮	編號13-5-3 總淨重：12.02 總驗餘淨重：11.05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 34%，驗前純 質淨重0.95、 微量第三級毒 品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	編號13-5-4 總淨重：2.82 總驗餘淨重：2.29
		微量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微量第三 級毒品硝甲西 泮及愷他命、 微量第四級毒 品硝西泮	13-6 淨重：88.47 驗餘淨重：88.04
14	紫色藥錠3包	微量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微量第三 級毒品硝甲西 泮、微量第四 級毒品硝西	編號14-1 淨重：52.06 驗餘淨重：51.03

		洋、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	編號14-2 淨重：9.89 驗餘淨重：8.76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編號14-3 淨重：29.61 驗餘淨重：28.60
15	褐色藥錠3包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編號15-1、編號15-2 總淨重：126.32 總驗餘淨重：125.30
		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編號15-3 淨重：1.96 驗餘淨重：0.97

16	藥錠6小包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第四 級毒品硝西洋	編號16-1至16-2 總淨重：3.8580 總驗餘淨重：3.8146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硝甲西 洋、2-(4- 溴-2,5-二甲 氧基苯基)- N-(2-甲氧基 苯甲基)乙胺	編號16-3至16-4 總淨重：1.3730 總驗餘淨重：1.3266
		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第四 級毒品硝西洋	編號16-5 總淨重：0.8940 驗餘淨重：0.7406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3,4亞甲機雙 養甲基安非他 命、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編號16-6 淨重：0.2870 驗餘淨重：0.2413
17	糖果3包(粉色包 裝)	第二級毒品列 管之四氫大麻 酚	總淨重：22.108 總驗餘淨重：22.0268
18	卡其色粉末1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55%， 驗前純質淨重 2.39公克)、	編號18-1 總淨重：4.36 總驗餘淨重：4.22

		第三級毒品甲 基-N，N-二甲 基卡西酮（純 度5%，驗前純 質淨重0.21公 克）	
	灰色粉末1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 60%，驗前純 質淨重2.32公 克）及微量第 三級毒品愷他 命、甲基-N， N-二甲基卡西 酮	編號18-2 總淨重：3.88 總驗餘淨重：3.72
	灰綠色粉末1包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度 54%，驗前純 質淨重4.4公 克）及微量第 三級毒品甲 基-N，N-二甲 基卡西酮	編號18-3 總淨重：8.15 總驗餘淨重：8
19	水蜜桃風味粉1 包	未檢出毒品成 分	編號19 總淨重：766.25 總驗餘淨重：639.3
20	白色透明晶體8 包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編號050-1至050-6、050- 8 總淨重：3.12 總驗餘淨重：3.09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	編號050-7 總淨重：0.23 總驗餘淨重：0.22
21	愷他命1罐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編號21 總淨重：6.8100 總驗餘淨重：6.8098
22	K盤1個		
23	玻璃吸食器8個		
24	塑膠吸食器8個		
25	塑膠鏟管14支		
26	果汁空包裝袋1批		
27	橡皮筋1批		
28	空膠囊1批		
29	空包裝袋1批		
30	空夾鏈袋1批		
31	筆記本1本		
32	電子磅秤1台		
33	現金新台幣2萬2,000元		
34	真空機1台		
35	封膜機1台		
36	手機4支		
證據出處：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2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0999卷一第6-1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36024770號、113年6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73299號鑑定書（偵10999卷二第			

01

240-243頁、偵37871卷第66、67頁)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02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10999卷二第260、261頁)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50號鑑定書(偵10999卷一第158頁)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及證據出處
1	IPhone X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8154卷第4-6頁)。 2. 戊○○所有。
2	IPhone 7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6279卷第4-6頁)。 2. 甲○○所有。
3	尼古丁煙油(CBD)1瓶(淨重18.7260公克,驗餘淨重18.6608公克,僅檢出尼古丁成分)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0123卷第8-10頁)。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0123卷第137頁)
4	大麻煙彈1支(已食用)(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等成分)。	3. 乙○○所有。
5	綠色圓形錠劑1包(共15	

	顆) (淨重14.5850公克，驗餘淨重13.842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	
6	毒品即溶包(小熊圖案)4包 (淨重4.1180公克，驗餘淨重3.8756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1-戊基-3-(1-萘甲醯)吡啶、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7	甲基安非他命2包 (淨重0.0240公克，驗餘淨重0.014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8	IPhone13Pro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	
9	IPhone7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	